

# 雲林縣龍潭國民小學 103 學年度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05 日初訂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102 年 1 月 1 日臺研字第 1010235346B 號令辦理。
- 二、雲林縣政府國 103 年 01 月 15 日：府教輔字第 1035400337 號。
- 三、103 年 2 月 19 日本校 102 學年 2 學期校務會議(課程發展委員會)決議。

## 貳、目的

- 一、持續教師精進教學品質，增進教學效能，提升學生學習成就與表現。
- 二、發展教師專業成長機制，促進校內專業對話與溝通，增進教學知能。
- 三、發現教師教學表現成就，激勵教師工作士氣。
- 四、形塑校園教學專業文化，提昇教師教學專業及實務分享氛圍。

參、參與計畫類別：逐年期組初次申辦

肆、實施時間：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

伍、評鑑層面：依據教育部申辦計畫，以「課程設計與教學」、「班級經營與輔導」為辦理層面。

陸、參與人員：本校教師計 10 人，參與本計畫者共 5 人，參與人員詳如附件一。

柒、實施內容：

### 一、期程設計

年度 內容	103 學年
實施層面	1. 課程設計與教學 2. 班級經營與輔導
評鑑方式	1. 教師自評 2. 正式評鑑：含教學觀察 3. 非正式評鑑：以教學觀察為主，作為校本規準 調整之重要參考依據
參與人員	1. 正式評鑑：全體參與教師 2. 非正式評鑑：全體參與教師
備註	

### 二、內容規劃：

1. 103 年 7 月推動小組開始運作，相關人員參加各項人才培訓。
2. 103 年 8 月底前辦理校內實施流程說明會。
3. 103 年 9 月-10 月進行校本評鑑規準及指標之討論，同時進行非正式評鑑作為規準討論及調整之依據。
4. 103 年 11 月製作及發放評鑑手冊(含評鑑規準及工具)。
5. 103 年 11 月底排定評鑑人員與受評者。
6. 103 年 12 月至 104 年 3 月前進行課室觀察及自評。
7. 104 年 3 月 30 日前受評者提交自評予評鑑者。

8. 104年4月20日前提交評鑑結果(含綜合報告及專業成長計畫)予承辦主任，承辦主任於4月30日前彙整評鑑文件提交推動小組。

9. 104年5月15日前發放評鑑結果通知。

10. 104年6月10日前完成辦理本案成果報告。

### 三、實施期程甘梯圖

實施日期		7	8	9	10	11	12	1	2	3	4	5	6
		月	月	月	月	月	月	月	月	月	月	月	月
103 學 年	推動小組開始運作												
	辦理評鑑說明會												
	校本評鑑規準及指標討論												
	製作及發放評鑑手冊												
	排定評鑑人員與受評者												
	進行課室觀察及自評												
	提交評鑑文件												
	發放評鑑結果通知及專業社群調查、分組												
	完成本案綜合報告												

### 玖、推動小組組織與任務：

#### 一、推動小組組織架構：

(一)召集人：校長 扈尚善校長。

(二)執行秘書：教導主任 何念平主任。

(三)教師代表4人：張華芬主任、林芳婉老師、師劉俊平老師、王美惠老師。本校無教師會組織，教師代表名額由校務會議中推選，共四人。

(四)家長會代表1人：陳永斌會長，由家長會長擔任之。

(五)各項代表於辦理本案期間，如遇離職，則於次學年初改選之。

#### 二、推動小組任務：

(一)推動本校進行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。

(二)依據實施進程，定期召開相關工作會議。

(三)規劃、薦送評鑑人才培訓及任務委派。

(四)協調安排評鑑人員、教學輔導教師服務委派。

(五)解決實施評鑑過程中產生的各項問題。

### 拾、教師成長機制

1.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提供本校教師專業成長之參考據，提供教師專業成長參考。

2. 針對專業發展需要老師，提供教學諮商與輔導，促進學校教師專業成長。

拾壹、經費來源：依教育部年度實施計畫之核補項目，由教育部專款補助，並依本校實際需求逐年核實申請。

### 拾貳、預期效益：

一、將能完整實施「教師專業評鑑」與「教師專業發展」結合之專業成長循環機制。

- 二、參與本計畫之教師將能透過本計畫不斷省思與檢討改進，成為掌握有效教學能力的專業教師。
  - 三、將能為參與本計畫之教師協助其積極建構，提昇教師教學合作能力，藉以影響學生成為合作學習者，積極參與各項學習活動。
  - 四、將能協助參與本計畫之教師了解自身的教學現況與問題，提供教師必要的支援，促進教師專業成長與自我實現，以提升學校教育品質。
  - 五、將能提供教育主管機關辦理本計畫之成效與資訊，並能作為日後實施相關制度與政策之參考。
- 拾參、本計畫經本校推動小組通過，報請縣政府主管教育機關初審，並由教育部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